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社指〔2024〕1号

石城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根据《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赣市财金字〔2023〕33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

此次下达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该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10001”，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且保持不变。请你单位加强直达资金使用管理并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4 年度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分配总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 年度)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4 年度中央普惠金融发展
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分配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代码	预算单位	创业担保贷款 奖补资金	农村金融机 构定向费用 补贴资金	合计	备注
		最终分配金额			
900907019	石城县	431		431	

附件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赣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财政部门		石城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石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下达金额	431	
年度总体目标		1. 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2. 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 3. 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 1.5 亿元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0%
			地方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贴息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按规定使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担保代偿率	≤ 近 3 年融资担保行业平均代偿率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的金融机构满意度	> 85%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个人满意度	> 85%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小微企业满意度	> 85%